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
关于列支敦士登在香港
委派名誉领事的换文

中方去文

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黎世兼驻列支敦士登公国总领事馆向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局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局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照会，其内容如下：

“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黎世总领事馆致意，并谨代表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确认，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列支敦士登公国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列支敦士登公国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列支敦士登公国驻香港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列支敦士登公国驻香港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协助和便利。

四、列支敦士登公国驻香港名誉领事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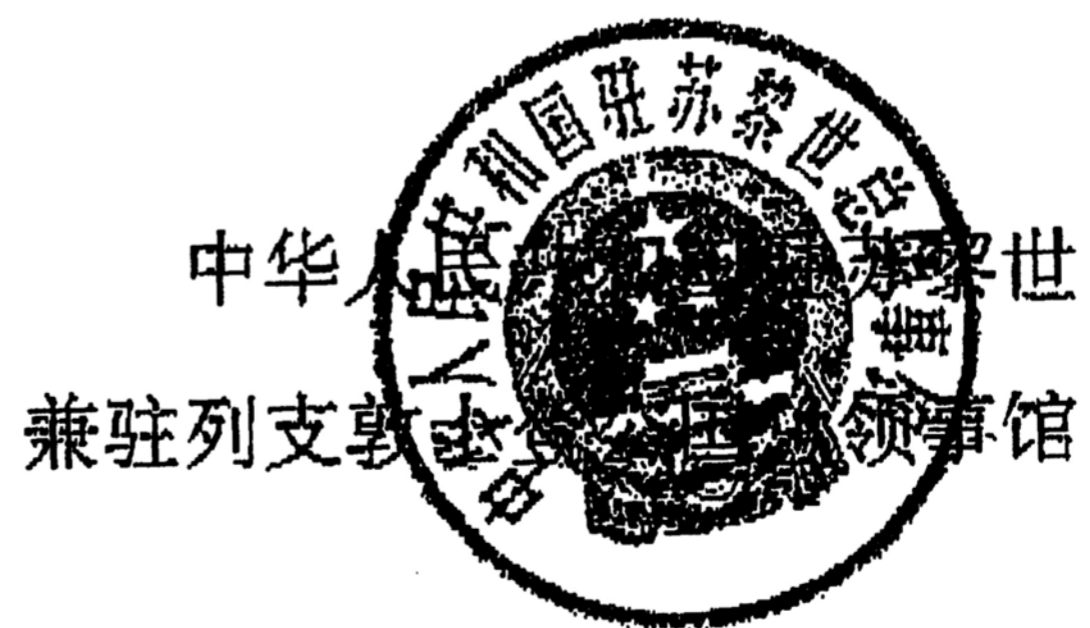
五、列支敦士登公国在香港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不再保留名誉领事。

六、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黎世总领事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总领事馆的复照即构成双方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总领事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黎世兼驻列支敦士登公国总领事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于苏黎世

列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黎世兼驻列支敦士登公国总领事馆：

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黎世总领事馆致意，并谨代表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确认，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列支敦士登公国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列支敦士登公国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列支敦士登公国驻香港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列支敦士登公国驻香港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协助和便利。

四、列支敦士登公国驻香港名誉领事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五、列支敦士登公国在香港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不再保留名誉领事。

六、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黎世总领事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总领事馆的复照即构成双方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总领事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